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66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7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大楼三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26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上述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持有"中特转债"的股东须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科技大楼。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杜鹤

(2)联系电话:0510-80673288

(3)传 真:0510-86196690

(4)电子邮箱:zxtgdm@citicsteel.com

(5)邮政编码:214400

6.会议期间及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指示,或对同一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授权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注:请对议案"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各栏出现两个及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及性质: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08】",投票简称为"中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上午9:15-下午15:00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7月6日,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的情形,已触发"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82号)核准,中信特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5,0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评级费、律师费、审计费和验资费等本次发行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净额为4,978,723,584.91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209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328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特转债",债券代码"12705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9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2月24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中特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5.0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00元/股调整为24.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18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4.20元/股调整为23.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4月20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50元/股调整为22.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94元/股调整为22.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5月9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43元/股调整为22.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10月15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2025年下半年度权益分派,"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23元/股调整为21.7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5月2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提议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说明及审议程序

自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7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已触发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为提高"中特转债"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中特转债"转股,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如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21.78元/股),则"中特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约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次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中特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64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7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钱刚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授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董事会决策机制,规范对外投资事项审议审批流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部分投资事项实施专项授权。主要内容为明确授权目的、授权对象、授权期限、董事会授权投资委员会决策事项、董事会授权总裁办公会及总裁决策事项、生效日期、解释责任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LBQ FOUNDRY, S.A. de C.V.(下称"克雷塔罗百炼")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	人民币1亿元(或其他币种的等值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折合人民币约7,737.4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备注:上述被担保人为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系截至2026年6月30日为其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折合人民币约152,301.79万元(其中外币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8.2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优化整体授信融资结构,克雷塔罗百炼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下称"中信银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或其他币种的等值额)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使用期间自2026年6月30日起至2028年6月2日止。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Le Bélier SA(下称"百炼铸造")和百炼(武汉)铸造有限公司(下称"武汉百炼")为克雷塔罗百炼上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签署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债权人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百炼铸造	克雷塔罗百炼	人民币1亿元	中信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最高额保证合同》	武汉百炼		人民币2亿元[注]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最高额抵押合同》			人民币2亿元[注]		抵押担保	无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注:担保的最高债权额限度为人民币2亿元,该额度为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的总额上限。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申请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履约义务提供担保,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时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止,本次担保为股东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克雷塔罗百炼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子公司百炼铸造直接和间接持有其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董事	Agostinho Yohan Raou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LFO001002TH0	
成立时间	2000年9月20日	
注册地	墨西哥	
注册资本	47,751,340墨西哥比索	
公司类型	墨西哥法律下的变动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铝合金铸件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币种:墨西哥比索;单位:万)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587.11 / 113,747.92
	负债总额	46,881.09 / 55,317.69
	资产净额	61,706.02 / 58,430.23
	营业收入	34,078.14 / 138,130.38
	净利润	3,275.79 / -9,624.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信银行

2、保证人:百炼铸造

3、债务人:克雷塔罗百炼

4、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1亿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克雷塔罗百炼在授信合同项下或与之相关的现有及将来的一切偿付义务(无论是确定的或或有的)均将得到全面、及时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一切现有及未来付款义务(无论确定或或有)均获完全且及时履行,包括:(i)偿还本金的义务;(ii)按照授信合同的计算支付利息的义务;(iii)应向中信银行支付的任何费用、成本、违约金及任何其他款项的义务;及(iv)中信银行实现或执行其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公证费、财产保全费、税费、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催收费用、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克雷塔罗百炼根据法律规定和授信合同的约定应向中信银行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等。

7、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下列两者中较早之日止的期间:(i)授信合同项下最终还款日后3年届满之日;及(ii)中信银行书面通知连带保证人其在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与责任已获完全且不可撤销清偿之日。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信银行

2、保证人:武汉百炼

3、债务人:克雷塔罗百炼

4、担保的最高债权额限度:人民币2亿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三)《最高额抵押合同》

1、抵押权人:中信银行

2、抵押人:武汉百炼

3、债务人:克雷塔罗百炼

4、担保的最高债权额限度:人民币2亿元

5、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6、抵押物:武汉百炼的土地及房产(位于仙桃市胡场镇发展大道南侧)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及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且被担保方为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日常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与履约能力,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2,301.79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9,999.74万元(其中外币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38.25%、22.60%,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路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7日

恢复转股时间:自2026年7月8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鸿路转债"自2021年4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处于转股期。

公司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相关条款的规定,自2026年7月1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7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鸿路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根据相关规定,"鸿路转债"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8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星河息壤(浙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息壤")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62,571,8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84%。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8,8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14.0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5%。本次解除质押后,星河息壤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0,48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64.69%,占公司总股本的12.19%。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星河息壤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星河息壤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8,8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0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5%
解除质押时间	2026/7/3
持股数量	62,571,880
持股比例	18.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0,48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19%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仍处于冻结状态,上述股东若存在后续质押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蔚蓝锂芯 编号:2026-036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蔚蓝锂芯,证券代码:002245)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2026年7月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的问询回函

特此公告。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8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7月6日,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A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14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5,000.00
补流期限	2026-4-27至2027-4-26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2026年7月6日,公司将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超期情形。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50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3,491.12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立证券交易账户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已经开立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账户名称: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2、账户号码:0899558958

3、开户时间:2026年7月3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2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032)。

2026年6月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2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近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2,200万元,收益37,369.86元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收益符合预期。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本次赎回(万元)	本次收益(元)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2,200	0.75%或2.00%或2.10%	2026.6.5	2026.7.6	2,200	37,369.86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